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433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
(A09000000E\_11000143343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143343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143343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(110)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73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0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741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增列指定處所居家隔离者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2條)
  - (二)配合指定處所居家隔离措施實施時程，明文第2條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9條)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